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二包）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3株+ H5N8 H5-Re14+ H7N9 H7Re4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6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22日

